

<<汉代经学与文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汉代经学与文学>>

13位ISBN编号：9787801783462

10位ISBN编号：7801783468

出版时间：2005-12

出版时间：华龄出版社

作者：边家珍

页数：266

字数：24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汉代经学与文学>>

内容概要

本书的研究内容，如果从宏观角度来看是10—13世纪的东亚文化关系史，具体而言，就是这一时期东亚主要国家的文化交流史。

起初，题目定为“10—13世纪中韩日文化交流研究”。

但是，考虑到10—13世纪在中国大陆相继出现三个王朝即五代十国、两宋及元朝，而朝鲜半岛则有两个王朝，即统一新罗和高丽王朝，这样一来，就容易造成研究范围杂乱、内容涣散等问题，所以就改为“宋、丽。

日文化交流研究”，目的是把10世纪前半期高丽与五代十国的文化交流、13世纪后期高丽与元朝的文化交流排除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外，以期内容更集中、更深入。

另外，10至13世纪大抵相当于日本平安时代后期至镰仓幕府前期，日本当时正处于律令制日渐解体、将军、武士为主体的公武“二元政治”形成阶段，很难用某一特定术语进行标明，于是就使用了“日本”这一通称。

<<汉代经学与文学>>

作者简介

杨临宏，男，1965年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人。1987年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从事宪法学，行政法学的教学和研究。1996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破格晋升为教授。

现任职务：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云南大学法律顾问、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社会兼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与法规草案稿专家组成员，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大理州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云南会凌律师事务所律师，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学术兼职：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比较法研究会理事，云南省“四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云南消防指挥学校客座教授。

<<汉代经学与文学>>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章 宋丽日文化交流背景

第一节 宋丽国家关系和贸易关系

一、宋丽国家关系

二、宋丽贸易关系

三、实际邦交的使者—宋商

第二节 两宋时期的中日关系

一、平安后期日本锁国政策与宋日民间贸易

二、北宋政府与日本的几次牒文往来

三、镰仓幕府的开放政策与宋日贸易往来

第三节 高丽前期与日本的关系

一、漂流民的送还

二、半官半民的丽日贸易

第二章 以宋为中心的宋丽日文化交流

第一节 宋丽文化交流

一、使节往来

二、高丽留学生

三、宋投化人

四、僧侣往来

五、艺术交流

六、医药交流

第二节 宋日文化交流

一、北宋时期：日本天台宗僧的入宋巡礼

二、南宋时期：中日禅僧的求法及传禅

第三章 宋代程朱理学对高丽和日本的影响

第一节 宋代程朱理学发展概述

一、新儒家、道学、理学

二、程朱理学的形成与发展

三、程朱理学在两宋的地位

第二节 宋代程朱理学对高丽的影响

一、高丽前期对程朱理学的接触和认识

二、高丽末期朱子学的传播与普及

三、朱子学对高丽末期社会变革的影响

第三节 朱子学的传入与日本儒学的复兴

一、禅僧与朱子学的传入

二、朱子学的传播与日本儒学的复兴

第四章 宋代佛教对高丽和日本的影响

第一节 宋代佛教的中国化与禅宗

一、宋代佛教的中国化

二、宋代禅宗的发展与分派

第二节 宋代佛教对高丽的影响——以义天和知讷的佛学思想为中心

一、义天的佛学思想

二、知讷的佛学思想

第三节 禅僧与日本的文化移植

一、禅僧与镰仓武士精神

<<汉代经学与文学>>

二、禅僧与“五山汉文学”

三、禅僧与日本茶道

四、禅僧与印刷、书法绘画、建筑等

第五章 宋丽日文化交流的特点及意义

结论

参考文献

附表1 宋丽日文化交流大事年表（10～13世纪）

附表2 宋丽日三国年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按照此规定，界定一个人是否属于公务员应当从三个方面进行，即公务员必须符合三个条件或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公务员必须是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即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他们不是为自己工作，也不是为某个私人的企业或者组织工作或者服务，而是为国家和社会公众服务。

二是公务员必须是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人员。

在我国编制分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企业编制、工勤人员编制四种，占据事业编制的人员也有可能是履行公职的人员，但这些人员并没有纳入行政编制，不属于公务员，必须是纳入国家行政编制序列的履行公职的人员才属于公务员。

因此，仅以履行公职为标准，并不能准确地界定公务员的范围。

例如：在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里工作的人员，他们从事的也是公务活动，但并未纳入国家的行政编制序列，因而不能认定为公务员。

三是公务员必须是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人员。

也就是由国家为公务员提供工资、退休和福利等保障。

公务员属于国家财政供养的人员，但并不是财政供养的人员都是公务员。

财政供养人员的很大一部分，例如公立学校的老师、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等，虽然由国家负担他们的工资和福利，但不属于公务员，因为他们不履行公职，国家也没有将其纳入行政编制系列。

只有能够同时满足上述三个要件的工作人员才属于公务员。

可见在我国公务员除了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之外，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各级人大及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都属于公务员。

值得注意的是《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界定，与原《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相比有了一些变化。

原《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公务员是指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任职的，除工勤人员之外的工作人员。

<<汉代经学与文学>>

编辑推荐

《公务员法要义》是当代学者人文论丛之一。

<<汉代经学与文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